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19]7号

关于《清远甄信家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展架600吨及年产木制品展柜3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甄信家私有限公司：

报批的《清远甄信家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展架600吨及年产木制品展柜3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清远源潭陶瓷工业城华平陶瓷有限公司现有主生产车间内中部和北部共7625m²的区域，中心坐标为N23°39'48.09"，E113°14'56.18"，设置生产区、行政办公区、包装区和仓储区，主要从事金属展架和木制品展柜的生产，年产金属展架600吨，木制品展柜3000套。项目金属展架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打磨、焊接和拼装，其中电镀喷涂工序外委；木制品展柜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钻孔、拼装及包装，其中贴合封边工序外委。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

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25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25日印发